

**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关于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1、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议一致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2、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向鸿锦投资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正常开展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财务资助期间，公司将对鸿锦投资进行有效管控，其风险可控；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故我们同意公司向鸿锦投资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李玉敏

王丽珠

王宝英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6日